臺東縣稅務局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:●●●●●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●●市●●區●●●路

●●號●●樓

代表人:黄●● 地址:●●市●●區●●●路

●●號●●樓

上列申請人因房屋稅事件,不服本局 112 年度核定課徵之應納稅額,於112年06月26日提出復查申請一案,本局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查駁回。

事實

申請人所有坐落於臺東縣臺東市●●路●號●樓之房屋(以下簡稱系爭房屋),本局依法以申請人為對象,課徵 112 年度房屋稅(所屬期間為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),應納稅額 146,964 元,繳納期間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,申請人不服,遂於 112 年 06 月 26 日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
理由

一、申請人復查主張略述如下:

系爭房屋現況為水電設備、消防設備及給水、排水管路、電纜等 均遭人毀損拆除致不堪居住使用,且房屋毀損程度確已為必須修 復始能使用之程度,申請准予免徵或減徵房屋稅。

二、按「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:一、房屋,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, 供營業、工作及住宅用者。…」、「房屋稅,以附著於土地之各 種房屋,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,為課徵對象。」、 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, 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;其有增 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或移轉、承典時,亦同。」、「房屋遇有焚 燬、坍塌、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,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 管稽徵機關查實後,在未重建完成期內,停止課稅。」「私有房 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房屋稅減半徵收:…四、受重大災害, 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。」亦分別為房屋 稅條例第2條、第3條、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 所明定。

三、次按「本法所稱建築物,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 柱或牆壁,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、「建 築工程完竣後,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。 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,十 日內派員查驗完竣。其主要構造、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 與設計圖樣相符者,發給使用執照,並得核發謄本;不相符者, 一次通知其修改後,再報請查驗。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 限,得展延為二十日。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,或承造人、監 造人無正當理由,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 或無法會同者,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。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, 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」、「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,不准 接水、接電及使用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,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、電相關規定:一、偏遠地區且非 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。二、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 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。三、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 及修復之建築物。四、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。建築物應

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,不在此限。…」分別為建築法第4條、第70條及第73條所規定。

- 四、依財政部 107 年 2 月 27 日頒布之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:「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三項者,為簡陋房屋,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,具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,具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,具有六項者按四成核計,具有七項者按三成核計:(一)高度未達二·五公尺。(二)無天花板(鋼鐵造、木、石、磚造及土、竹造之房屋適用)。(三)地板為泥土、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。(四)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。(五)無衛生設備。(六)無內牆或內牆為粗造紅磚面(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,視為有內牆)。(七)無牆壁。」本案因系爭房屋之現況,符合上述作業要點規定,自 105 年 7 月起即經本局認定為簡陋房屋,除按房屋標準價格之 3 成核計房屋現值,電梯部分因無法使用亦已停止課徵房屋稅有案,先予敘明。
- 五、申請人主張系爭房屋不堪使用,112年房屋稅應予免徵或減徵,不服本局核定之房屋稅乙節,經查本局 112年度房屋稅之核課,已按前揭減成及部分停徵規定,核認應課徵房屋稅之房屋現值7,348,200元(7,399,500元-免稅總現值51,300元),核定應納稅額14萬6,964元(7,348,200x2%x12/12=146,964元),並無違誤。
- 六、系爭房屋係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,房屋主要結構已建造完竣,為依法應課徵房屋稅之建築物。房屋細部、裝潢、水電等,是否已全部裝置,已否可供使用,皆非房屋是否已建造完成之認定條件。

申請人主張系爭房屋建物現況為電力設備、水電設備、消防設備及給水、排水管路、電纜線等均遭人毀損拆除、且無水電設備及無衛生設備、無水表設備、門窗毀損、地板為水泥地、管線均遭拆除、消防設備毀損、電梯設備毀損,致房屋不堪居住無法使用,均係房屋細部設施,依前揭法規顯不影響系爭房屋已建造完成及應課徵房屋稅之事實。

- 七、有關申請人主張水電設備、消防設備及給水、排水管路、電纜均 遭人毀損拆除等云云,本局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0 日分 別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台東營運所函詢系爭房屋之供水供電情形,經 回函說明(附件一),系爭房屋因欠繳水電費用而停止供水供電, 繳清積欠費用始可復水及重新供電,即申請人繳清所欠水電費即 可恢復供水供電,非申請人所稱無水電設備。
- 八、另申請人提供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系爭房屋現況調查報告書,依該報告書第九點之鑑定經過及內容所載,鑑定標的物結構部分現況雖已有多處版、牆、樑之破損、龜裂、滲水、鋼筋外露及鏽蝕等現象,但鑑定結果房屋主體結構明顯並無毀損情事,自不適用房屋稅條例第8條停止課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減半徵收之規定。

綜上論結,本案申請復查為無理由,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 決定如主文。

局長李素琴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0 7 月 1 8 日

申請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,繕寫訴願書(二份)逕送本局,再由本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。

臺東縣稅務局(地址: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29 號)